

資訊科學系 95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15)計算機網路	半	3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16)演算法	半	3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28 學分，包括：		(17)計算機組織	半	3
(一)語文課程(必修，但通過免修標準者免修)		(18)作業系統	半	3
1. 本國語文領域：6 學分		(19)作業系統實驗	半	1
2. 外文語文領域：6 學分		(20)編譯器	半	3
(二)通識課程(必修)		(21)資料庫管理系統導論	半	3
1. 體育領域：		(22)		
(1)基礎體育學群：大一體育全年 0 學分		(23)		
(2)選項體育學群：四個 1 學分選項體育		(24)		
(選項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5)		
2. 國防教育領域：		(26)		
(1)國家安全與國防科技：0 學分		(27)		
(2)兵學理論與戰史：0 學分		(28)		
3. 歷史與社會領域		(29)		
(1)歷史學群：4 學分		(30)		
(2)社會學群：4 學分				
4. 人文與藝術領域				
5. 自然科學領域				
6. 應用科學領域				
7. 綜合領域				
以上 4、5、6 及 7 項合計 8 學分，本系修習(領域、學群、科目)之詳細規定如下：		2. 本系選修科目：不少於 36 學分		
4, 5, 6, 7 領域視為其他領域共 8 學分		其中含應用數學系、電機系、資管系開的課至多 18 學分		
		3. 其他特別規定：		
		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物理學實驗重修若無法在本系補修，限在理工學院系所選課補修。		
(三)專業課程		三、輔 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1.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http://www.nchu.edu.tw/~class/assist.htm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四、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1)微積分	全	6	五、學程：凡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2)普通物理學	全	6	http://www.nchu.edu.tw/~class/91course.htm	
(3)普通物理學實驗	全	2		
(4)計算機導論	半	3		
(5)離散數學	半	3		
(6)計算機程式設計	半	3		
(7)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半	3		
(8)機率	半	3		
(9)邏輯設計	半	3		
(10)邏輯設計實驗	半	1		
(11)線性代數	半	3		
(12)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半	3		
(13)資料結構	半	3		
(14)電子電路學	半	3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

※必修科目及學分如有異動，請知會註冊組。

系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系上承辦人簽章：